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涧滨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MB0Q46088R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文件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9187.2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 5 层的综合医学楼（U 型），项目建设完成后拟设置 96 张床位，日最大接诊量 300 人次。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陈松强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相同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俊洁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事项	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适用范围中第 46 条 ，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9972 吨，氨氮 0.1595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重金属铅 0 吨，铬

	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

人承诺	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俊洁

打印编号：17352708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97a0k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M B0Q 4608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克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松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相同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洁	[redacted]	BH 025050	王俊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俊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050	王俊洁
王飞	审核	BH 034487	王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俊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2505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飞 （信用编号 BH034487 ）、 王俊洁 （信用编号 BH02505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营业执照

（副本）（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栋梁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新产品研发、推广；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及放射线固体废物）；湿地生态保护信息咨询；园林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无人飞行器的销售；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6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限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王俊洁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redacted]

管 理 号：[redacted]

表单验证号码047 1a4f1 f0414627fcada0da6c5840e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俊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1	201912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1	20191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204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	-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201912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2	201810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2	2018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41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204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0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204
(市本级)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2	201810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仅限伊川县人民医院河道分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471a4f1f04146279eada0da6c5840e1

[illegible]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illegible]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illegible]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illegible]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3-03

仅限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4
六、结论.....77
附表.....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7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成果查询图

附图八 项目场地现状及现场勘察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土地规划证

附件 4 伊川县健康委员会文件

附件 5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999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7 分 42.905 秒， 北纬 34 度 28 分 57.8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 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伊发改审批〔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5929.02	环保投资（万元）	10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9187.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伊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伊川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1、规划期限 2008-2030 年，其中，近期 2008-2015 年，中期 2015-2020 年，		

	远期：2020-2030 年，远景 2030 以后。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1）县域 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 1234 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2）城市规划区 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 491.11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55 平方公里。 3、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4、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确定近期 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34 万人，远期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53 万人。 （2）用地规模

	2020年，伊川县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38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11.76平方米；2035年，伊川县中心城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55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103.77平方米。 5、中心城区规划 （1）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确定为：向北为主、向东为辅。 北部以郑少洛高速为界，强化组团化发展思路，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孵化、生态居住为主要功能，积极对接洛阳中心城区。东部整合土地资源，增强产业集聚效益，积极承接洛阳大型企业转移。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构建多条通廊，沟通山、水、城。 “一心”：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综合服务轴、生态创新轴；综合服务轴沿着豫港大道展开，形成联系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老城区中心、产城融合区中心的城市核心发展轴。生态创新轴沿伊河生态景观带展开，重点突出生态主题。 “三区”：老城区、生态科技园区、产城融合区。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根据《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规划区，根据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详见附件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对照生态红线区划

等内容，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及伊川县正在实施的《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伊河水质状况为“优””。因此，伊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

排放。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伊川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来自伊川县供电所供电。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详见附图七），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32930001）。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	一	一般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	本项目为综	相

	0329 3000 1	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合医院，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能源为水和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	1、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在院区内专用场所暂存后合理处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和电能。	

			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资源开发效率：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属于生产性工业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

〔2024〕12号）（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311-410329-04-01-999124。

2.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14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　　与洛政〔202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城市管理网格化、路（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强化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扩大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范围，加大主次干道、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乡结合部等清扫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推进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	相符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维护管理、监督检测和在线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减少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扰民，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本项目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第三节 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统筹开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和土地开发、使用时序。加强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管理，督促地块责任人完善风	该地块已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报告结论可知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险管控措施，加强对风险管控区域现场执法检查。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开展典型在产企业（园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相关要求。

2.3与《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34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5 日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专项工作方案》（洛环委办〔2024〕34 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3　　与洛环委办〔2024〕34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四）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专项	1.强化施工扬尘管控。重点排查整治拆迁工地、线性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深基坑开挖工地和后期交叉施工作业的绿化工地；集中检查治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地落实省定“两个标准”情况；加强对停工项目，待建项目的动态巡查，确保落实裸土覆盖、洒水降尘和定期清扫保洁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围挡、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行动	强化督查督办，采取每周一汇总、一通报、一约谈的“三个一”工作模式，切实压实扬尘防治责任。		
		3.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 7 个 100%，城管和公安部门要强化渣土车执法检查，加大违规车辆的处罚力度。各县区要采取流动巡查、固定卡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严格查处密闭不严、抛撒遗撒、遮挡号牌等行为，对带泥上路造成污染的渣土车、施工工地，要进行停工停运整改，实施经济、行政处罚措施。由市城管部门组织，市公安部门、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参加，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每周不少于 2 次），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100%，渣土运输车辆确保箱体完成，并设帐篷遮盖，避免遗撒，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	相符
	（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管理专项行动	2.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加强重点区域餐饮单位油烟管控，对安装不规范、不符合标准、超过使用年限和“三无”产品的油烟净化设施，责令限期整改；对擅自拆除、闲置油烟净化设施的，从严从重处罚。新注册餐饮服务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市场监管部门引导新注册餐饮业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消防部门对烟道清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查处；城管部门开展巡查治理(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处罚，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净化设施专业。	本项目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洛阳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			
	（二）开展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4.强化监督检查执法。加强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等全流程监管。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污泥运输车辆加装监控设备及 GPS 系统，建立在线监督平台，确保运输安全。完善全过程污泥处置监管制度，建立污泥转运联单、转运台账及安全处置去向台账，确保全程可追溯。对不规范处置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及时	相符

		清运的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医院内部建立污泥转运联单、转运台账及安全处置去向台账，确保全程可追溯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34 号）相关要求。

2.4与《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9 日，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4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县城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施工过程设置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	相符

	平	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县城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建筑工地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设置扬尘污染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	
	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检查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任意环节。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信用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本年度报告评审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和结果通报，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在官网公布，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内部医疗废物转运体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要求。

2.5 与《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伊政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机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餐厅油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施工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加强执法监管，有效整治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对县城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到2025年，大型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两个标准”要求和“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建筑工地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4〕15号）的文件要求。

3、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本项目周边饮用水水源地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项目坐标北纬N34°28′57.893″ 东经E112°27′42.905″），距离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水源地一

	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7.15km（详见附图六），不在该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伊川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0年，2021年11月成功晋升三级综合医院，是伊川县县域医疗中心和紧密型医共体牵头单位，担负着全县93万人民群众的防病、治病重任，年门诊量达38万余人次，医疗压力极大，随着伊川县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医疗压力又将增加，本着利民为民的政策方针，缓解伊川县当地的医疗压力，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投资5929.02万元，建设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共设置 96 张床位，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医用诊断射线装置部分由业主另行委托单位编制放射性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环评不对项目的医用诊断射线装置辐射影响进行评价。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本项目属于洛市环〔2022〕36 号中附件 1 第 46 项 “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报告表—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为报告表，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符合洛市环〔2022〕36 号告知承诺制文件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根据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详见附件3）。本项目场地西侧为运动公园，东侧为鹤鸣大道，南侧为闲置空地，北侧为花都路，距离本项目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5m处的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二、附图三。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用地面积为9217m^2（包含29.79m^{2}的道路红线用地），根据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187.21m^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5层的综合医学楼，拟设置96张床位，规划停车位296个，日最大接诊量300人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9187.21	/
2	综合医学楼占地面积	m^2	2670.32	1 栋，共 5 层，共 96 张床位
3	综合医学楼建筑面积	m^2	9873.13	
4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48	均为地上，拟规划机动车充电桩 30 个
5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148	均为地上，拟规划非机动车充电桩 30 个
6	道路占地面积	m^2	3290.94	/
7	容积率	/	1.07	/
8	绿地面积	m^2	3225.95	/
9	绿地率	%	35%	/

10	建筑密度	%	29.07%	/
1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29.02	

表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医学楼		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2743.37m^2，设置有办公室、观察室、急诊室、抢救室、护士站、化验室、看诊室（含口腔科、发热门诊）、西药房、中药房、B超室、心电图室、X光放射室、食堂、活动室等
			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2743.37m^2，设置有办公室、接种室、登记室、冷链室、观察室、牵引室、针灸室、推拿室、按摩室、中医诊室、中药室、营养室、保健室、心理咨询室等
			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62.13m^2，设置有48个床位、治疗室、设备室、库房、值班室、更衣室、护士站、办公室、保洁工具间、布草间等
			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62.13m^2，设置有48个床位、治疗室、设备室、库房、值班室、更衣室、护士站、办公室、保洁工具间、布草间等
			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462.13m^2，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保洁工具间、手术室、库房、等候区、更衣室等
			地下负一层（局部），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院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制冷、供热		各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提供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消毒		衣被品等消毒均外协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采取七个100%防尘措施、设置围挡及喷雾装置；若干洒水车、雾炮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
		废水治理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设置废水沉淀池20m^3、临时化粪池10m^3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

		治理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中药煎药异味采取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m 高烟囱排放（DA001）；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采取加盖密封，微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距离衰减、密闭隔声等措施
		废水治理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0.5m^3）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0m^3），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30t/d）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中药药渣采用袋装并在桶内暂存，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暂存于院区一楼西南侧的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为新购，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医疗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BTR-500	1	/
2	全自动生活分析仪	URIT-8260	1	化验室用设备
3	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DF53	1	化验室用设备
4	尿液分析仪	BT-200	1	化验室用设备
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RAC-030	1	化验室用设备
6	电解质分析仪	AFT-500	1	化验室用设备
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1	化验室用设备
8	便携式心电图	180ECG-I18	1	/
9	数字式心电图机	ZQ-1203G	1	/

	10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S15	1	/
	1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ORY9900	1	/
	12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显像诊断仪	CTS-465B	1	/
	13	紫外线杀菌灯车	SX-01A	12	/
	1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BS8	5	/
	15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J-24	1	/
	16	电脑中频电疗机	MTZ-F	1	/
	17	中药熏蒸治疗机	AXZ-IIF	1	/
	18	电子针疗仪	SDZ-II	3	/
	19	食具消毒柜	XDZ100	1	/
	20	医用牵引椅	III 型	1	/
	21	牵引床	/	2	/
	22	智能煎药包装机	/	2	/
	23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DH-Y052W	5	/
	24	除颤监护仪	TEC-5621	1	/
	25	数字式心电图机	ZQ-1203	1	/
	26	呼吸机	S1200	1	/
	27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1	/
	28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29	高频电刀	GD308-A	1	/
	30	多参数监护仪	PM-9000A	1	/
	31	氧气管	/	2	/
	32	便携式吸引器	JX820D	1	/
	33	行外线治疗器	CQ-63	6	/
	34	压缩式雾化器	WH-702	2	/
	35	储水式电热水器	ES60H-S1+	1	额定容量 60L
	36	商用饮水机	SL-30BJS	1	额定容量 30L

本项目涉及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此类放射性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规格	备注
1	五分类LYC2溶血素	瓶/a	15	500mL/瓶	化验室用耗材
2	五分类LYC1溶血素	瓶/a	15	200mL/瓶	化验室用耗材
3	五分类稀释液	瓶/a	15	20L/瓶	化验室用耗材
4	探头清洗液	瓶/a	20	50mL/瓶	化验室用耗材
5	糖化血红蛋白	盒/a	30	25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6	c 反应蛋白	盒/a	30	25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7	凯创胃幽门螺旋杆菌	盒/a	12	25T/盒	化验室用耗材
8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盒/a	30	25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a	30	50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a	30	50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1	梅毒螺旋抗体检测试剂盒	盒/a	30	50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2	糖化血红蛋白	盒/a	30	卡型 25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3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试剂包	盒/a	12	漂移校正液 450mL/盒；斜率校正液 200mL/盒	化验室用耗材
14	糖化血红蛋白	盒/a	20	卡型 25 人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5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测定试剂	盒/a	15	25 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6	总甲状腺激素	盒/a	15	25 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TT4）测定试剂				
	17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	盒/a	15	25 份/盒	化验室用耗材
	18	深圳帝迈（DIL C）稀释液	盒/a	15	20L/盒	化验室用耗材
	19	深圳帝迈清洗液	瓶/a	15	50mL/瓶	化验室用耗材
	20	电极清洗液（蛋白酶）	瓶/a	15	50mL/瓶	化验室用耗材
	21	尿素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22	肌酐	盒/a	13	阿里生物 60mL×2+20mL×2	化验室用耗材
	23	葡萄糖	盒/a	14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24	谷丙转氨酶	盒/a	15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25	总蛋白	盒/a	16	阿里生物 70mL×3	化验室用耗材
	26	白蛋白	盒/a	17	阿里生物 70mL×3	化验室用耗材
	27	总胆红素	盒/a	18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28	甘油三酯	盒/a	19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29	总胆固醇	盒/a	20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30	高密度脂蛋白	盒/a	21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31	低密度脂蛋白	盒/a	2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32	尿酸	盒/a	23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33	清洗液	盒/a	24	500mL/盒	化验室用耗材
	34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盒/a	12	R1:4mL×10+R2:50mL×1	化验室用耗材
	35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	盒/a	12	R1:4mL×10+R2:5	化验室用耗材

	剂盒（TT）			0mL×1	
36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PT）	盒/a	12	R1:4mL×10+R2:50mL×1	化验室用耗材
37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FIB）	盒/a	12	4mL×5:100mL×1:1mL×1	化验室用耗材
38	乳酸脱氢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39	r 谷氨酰基转移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40	碱性磷酸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41	肌酸激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0mL×2+15mL×2	化验室用耗材
42	谷丙转氨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43	谷草转氨酶	盒/a	12	阿里生物 64mL×2+16mL×2	化验室用耗材
44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支/a	2000	0.55	/
45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支/a	20000	0.6	/
46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4800	20mL/支	/
4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a	3600	0.6×25×5mL	/
4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a	2400	0.45×1mL×200	/
49	医用输液贴	盒/a	350	70mm×35mm，100贴/盒	/
50	医用外科口罩	只/a	若干	/	/
51	医用纱布块	块/a	1800	6cm×8cm×8cm	/
52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盒/a	150	100 针/盒	/
53	针灸针	盒/a	150	100 针/盒	/
54	医用薄膜手套	包/a	200	100 只/包	/
55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盒/a	40	100 只/盒	/
56	胶布	筒/a	10	26×500cm	/

57	一次性床罩	只/a	100	90×220cm	/
58	医用棉签	包/a	1600	20 只/包	/
59	84 消毒液	瓶/a	50	500g/瓶	/
60	碘伏	瓶/a	320	100mL/瓶	/
61	抗菌洗手液	瓶/a	60	50mL/瓶	/
62	十年陈艾艾条	盒/a	300	10 支/盒	/
63	纱布绷带	卷/a	100	10×500cm	/
64	95%酒精	瓶/a	8	2000mL/瓶	/
65	酒精（100%）	瓶/a	320	100mL/瓶	/
66	吸氧管	包/a	12	50 支/包	/
67	止血带	包/a	2	40 米/包	/
68	免洗 75%乙醇消毒凝胶	瓶/a	48	500mL/瓶	/
69	盐酸（37%）	t/a	0.5	500mL/瓶，最大存储量为 10 瓶	院区污水处理站用药剂
70	氯酸钠	t/a	0.6	25kg/袋，最大存储量为 1 袋	院区污水处理站用药剂
71	生石灰	t/a	3	袋装，50kg/袋	院区污水处理站用药剂
72	聚丙烯酰胺	t/a	1.5	袋装，50kg/袋	院区污水处理站用药剂
73	水	m^3/a	9474.3225	由伊川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74	电	万（kW·h）/a	75	由伊川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75	天然气	m^3/a	3000	由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和后勤人员用水、住院人员用水、门诊用水、餐厅用水、检验科设备清洗用水、中药煎煮用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用水由现状市政供

	水管网引入两条给水管，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南侧花都路敷设有雨、污水管网，可就近接入，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等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东侧鹤鸣大道 10kV 市政电网就近引入项目配电室，均采用双回路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5）供气 本项目运营期餐厅燃料采用天然气，项目规划气源为管道天然气，东侧鹤鸣大道敷设有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可就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员共计52人，其中医护人员37人，行政后勤人员15人，年工作时间为365d，每天3班，每班8小时。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院区呈东西走向，院区大门位于南侧，主要出入口位于西南侧，U字型医学综合楼坐北朝南，综合楼一层主要为门诊、急诊、药房、餐厅等，二层主要为中医诊室、接种室、心理咨询室等，三层、四层为病房，五层为办公、手术室、会议室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西南侧，紧邻院区道路，运输较为便利，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院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工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图：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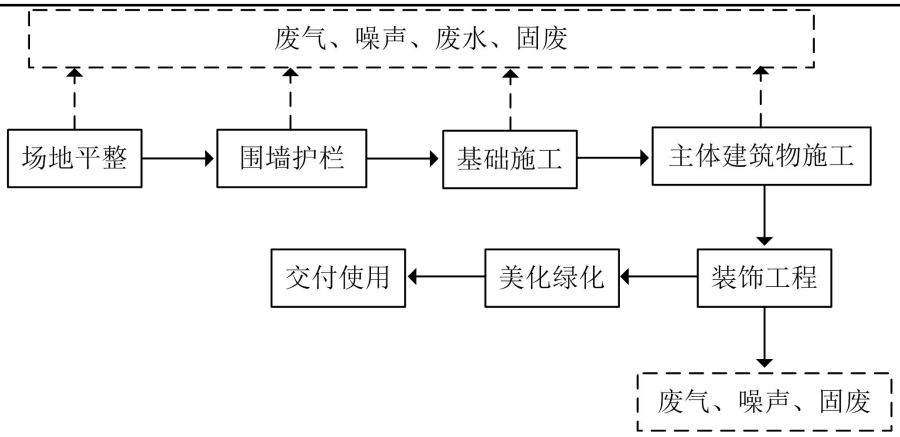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整个过程分为施工前准备阶段、基础工程阶段、主体结构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四个阶段。具体工艺如下：

（1）施工前准备阶段

本项目施工前准备阶段主要为土地平整，建造围墙、护栏等，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扬尘、固废。

（2）基础工程阶段

①基坑开挖工程施工：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基坑开挖主要是采用机械挖掘、人工配合，基坑周围地面应进行防水、排水处理，严防雨水等地面水浸入基坑周边土体，本工程采用管井降排水，排水先汇聚至沉淀池，经沉淀后排至市政排水系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基坑渗水及地下土方等。

②填土：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取土场，主体工程清基过程中开挖土方量约为6000m^3，项目开挖的土方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回填。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包括换填沙砾石），然后用 10～18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车辆尾气等。

（3）主体工程阶段

①钻孔灌注桩：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等。

②现浇钢砼柱、梁：根据施工图纸，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均使用商品混凝土，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养护用水，废钢筋等。

③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隙。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4）装饰工程阶段

①门窗安装：根据设计图纸采购成品门窗进行安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②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③管线安装：先对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间的水、电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④抹灰、贴面：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

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废砂浆等固废。

⑤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窖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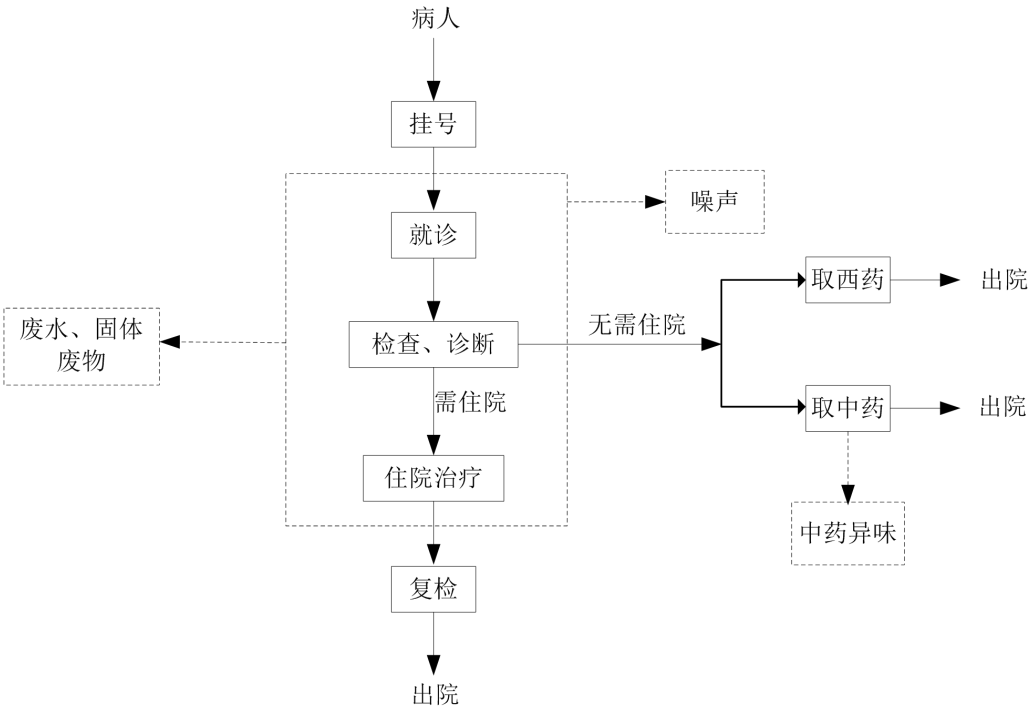

图 2　医院营运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外来病人先进行挂号，经过门诊、急诊医生对病人进行初步诊断，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根据初步诊断结果，确认进一步检查及治疗，诊断结果较轻的病人至药房处抓药取药，即可出院；若病人诊断结果较严重的，需要住院治疗，住院后的病人进一步检查及康复治疗，待病人康复治疗一段时间后，再次进行检查诊断，诊断治愈后，即可出院。

本项目在就诊、治疗期间会产生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科设备清洗废水，其中检验科设备清洗废

水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医院设置餐厅和中药煎药，运营期间会产生中药蒸煮异味、食堂油烟；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药渣、医疗废物等。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物料运输、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中药房煎药	中药异味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厅油烟	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m 高烟囱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安装，加盖密封，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	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及就诊人员噪声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中药药渣	采用袋装并在桶内暂存，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医疗废物	暂存于院区一楼西南侧的医疗废物暂存间（28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空地，根据《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可知，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洛阳市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1　　洛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μg/m³	4000μg/m³	27.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³	40μg/m³	67.5	达标
	O_3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2μg/m³	160μg/m³	107.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μg/m³	70μg/m³	10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量浓度	46μg/m³	35μg/m³	131.4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³	60μg/m³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场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附图五），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45m 处的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本次评价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昼夜各一次）对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三，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12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因子
1#	敏感点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等效 A 声级，Leq（A）

表13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敏感点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025.1.8	51	60	42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敏感点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

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伊河水体功能为III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

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25%；瀍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伊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渗漏，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收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取抗渗混凝土结构，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医院内涉及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部分等辐射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按照国家有关辐射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另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二。

表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泉舜伊水上著	E112.466826° N34.491136°	约 2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	275m
	瑶底村	E112.457342° N34.482823°	约 1500 人		W	230m

		洛阳市实验小学（伊川分校）	E112.458844° N34.479021°	师生约1815人		S	285m
		伊川县河滨初级中学	E112.458007° N34.484681°	师生约500人		NW	290m
		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E112.461757° N34.482616°	远期入住人员约50人		W	45m
		瑶底社区服务中心	E112.459450° N34.482598°	远期工作人员约10人		W	108m
	声环境	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E112.461757° N34.482616°	远期入住人员约5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W	45m
	地表水	伊河	E112.467986° N34.48208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E	485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4.9kg/h	1.5mg/m^3
			硫化氢	0.33kg/h	0.06mg/m^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1.0mg/m^3 硫化氢：0.03mg/m^3 臭气浓度：10（无量纲） 氯气：0.1mg/m^3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去除效率≥90%，排放限值1.5mg/m^3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废水</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td><td>pH：6-9　　COD：250mg/L
SS：60mg/L　　NH_3-N：/
总氮：/　　总磷：/
BOD_5：100mg/L　动植物油：20mg/L
总余氯：8mg/L　　色度：/
粪大肠菌群数：5000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 colspan="2">营运期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污泥控制要求（综合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3">（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排放量为 18.2132m^3/d（6647.818m^3/a），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总量为 6647.818m^3/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院区污水总排口控制总量为 COD：0.9972t/a，NH_3-N：0.1595t/a；
污水处理厂入河新增量为：COD：0.2659t/a，NH_3-N：0.0332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新增总量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5 层的综合医学楼、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废气、废水、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挖填土方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轻微程度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影响具有短期、间歇性等特点，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除。 1、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建设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建筑材料、施工垃圾的搬运及堆放；人员及材料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使环境空气中的 TSP 浓度增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为减轻装修废气污染物对人员的影响，应首先在源头上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单位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和相关部门认证的材料装饰，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加强对施工装饰工程的环保管理，对施工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及墙体涂料应采用新工艺材料并控制施工时间，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以减少装修废气中的甲苯和甲醛等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必要时，在建筑物投入使用之前，按照《民

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30325-2001）要求对室内环境状况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室内环境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物，应当采取防尘措施或者使用专用密封的运输方式，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

（4）建设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围挡、加盖篷布、喷淋等措施防止物料沿路抛洒。

（5）保持运输沙石等物料车辆的箱体完好；装运砂石时控制车内砂石低于车厢挡板，并设帐篷遮盖，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场、施工道路、裸露地面应定时洒水。

（6）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施工单位在出口处设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安排专人清扫进出口道路，防止产生扬尘，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6）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堆放、清运和处理。为使工程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工作方案><洛阳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34 号）和《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规定:

A、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

B、七个 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封、土

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等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综上，评价认为只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管理，本项目的施工期扬尘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削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由于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而单级设备噪声一般高于85dB(A)，又因为施工场地内设备位置不断变化，同一施工阶段不同时间设备运行数量亦有所波动，很难确切的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根据类比调查，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列于下表，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列于下表。

表15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离								
	1m	10m	20m	4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冲击机	95	75	69	63	57	55	51	49	45
挖土机	88	68	62	56	50	48	44	42	38
打桩机	100	80	74	68	62	60	56	54	50
电焊机	90	84	78	72	66	64	61	58	54
振捣器	105	85	79	73	67	65	61	59	55
电锯	105	85	79	73	67	65	61	59	55
空压机	85	65	59	53	47	45	41	39	35
电钻	105	85	79	73	67	65	61	59	55

表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由上表可知昼间施工机械影响范围为10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5m处的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该养老服务中心目前暂无老人入住，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为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时采用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产生量：

（1）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压施工机械代替气压机械；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休息时间（午间: 12:00-14:30; 夜间:22:00-次日06:00）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文明施工，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4）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远离院区西侧。

3、水污染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和基坑降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

沙、悬浮物等。

①基坑降水：本项目医学综合楼在开挖基坑时地下水水位高于开挖地面，则会导致地下水不断渗入地坑，为保证基坑能在干燥条件下施工，防止边坡失稳、基础流砂、坑底隆起等需做降水工作。基坑降水主要为地下水，水质较为清洁，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悬浮物，拟设置 20m^3 的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进出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单位需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建筑养护、喷洒抑尘等，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工期为 365 天（1 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单位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40 人，均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每天生活用水以 4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3/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排放量为 1.28m^3/d，则整个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467.2m^3。施工所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3）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混凝土块各种建筑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产生过程中进行分拣，可回收类的废金属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评价要求对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每个工区工作面必须设立指定的废料堆放点，防止废料随意堆放；

（2）建筑垃圾中可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回收，渣土尽量在场内

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外运；

（3）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5、生态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地表清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施工等可能引起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平整场地、基坑开挖、施工项目部设置等均将会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遇暴雨季节，将会导致水土流失。评价建议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及施工主道路进行砼硬化、周边设置围挡或绿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汛期）施工，做好施工场地临时弃土堆篷布遮盖等防护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成后，随着规划绿化方案实施生态恢复，工程占地的生态影响可得到一定恢复。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大气、噪声、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生态等防治措施，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限值 mg/m³	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工艺治理设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餐厅	油烟	3.2	0.0276	系数法	油烟净化器+2m高排气筒（DA001）	4000	100%	90%	系数法	0.32	0.0013	0.0028	1.5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2190
2	污水处理站	NH_3	0.1342	0.00353	系数法	加盖、封闭+微负压+15m高排气筒（DA002）	3000	98%	80%	系数法	0.0268	8.05×10^{-5}	0.0007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760
		H_2S	0.0052	0.000137			3000				0.0010	3.13×10^{-6}	0.00003	0.33kg/h		8760
3	无组织排放	NH_3	/	0.00007	/	/	/	/	/	/	/	8.22×10^{-6}	0.00007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	8760
4		H_2S	/	0.000003			/	/	/	/	/	3.20×10^{-7}	0.000003	0.03		8760

														02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63313°	N34.483182°	15	0.3	20.0	15.72	2190	油烟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62264°	N34.482567°	15	0.3	20.0	11.79	876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药煎药异味、餐厅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中药煎药异味

本项目二楼中药房设置煎药机，煎药使用的设备为 2 台智能煎药包装机，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每日煎药量约为 20 副，煎药过程加盖，中药煎好之后从下方直接包装成袋，煎药过程中散发的中药气味较少，拟在煎药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煎药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经收集处理后中药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②餐厅油烟

本项目设 1 个小型餐厅（就餐座位 60 人），院区医护人员及就诊病患以伊川县周边人员为主，用餐人数较少，因此食堂规模较小，项目运营期间预估住院及陪护人员量为 192 人，医护人员每班人数为 18 人，建成运营后就餐人数约为 40%，则平均每餐就餐人数预计约为 84 人，每天供应三餐。主要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3000m^3/a。餐厅会产生烹饪油烟，油烟主要由餐厅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组成。按照每人每餐食用油用量为 10g，其中约 3%转化为油烟，餐厅设 2 个基准灶头，其烟气量约为 4000m^3/h，年工作日 365d，日工作时间约 6h，则日耗油量为 2.52kg，年耗油为 0.9198t/a，本项目产生油烟量为 0.0276t/a，即 0.0126kg/h，产生浓度为 3.2mg/m^3。项目拟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m 高烟囱（DA001）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居民楼等环境敏感目标或人行通道。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32mg/m^3，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排放量为 0.0028t/a，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油烟去除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3”的要求。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接

触池”工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将产生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臭气中主要成分为硫化物、氨等。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根据该经验公式核算，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水量为 18.2132m^3/d（6647.818m^3/a），处理 $BOD_5$1.1634t/a，则污水处理站 NH_3、H_2S 产生量约为 0.0036t/a、0.00014t/a。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为地下加盖密封设施，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8%）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3000m^3/h，处理效率为 80%），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9　　本项目恶臭气体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NH_3	0.1342	4.03×10^{-4}	0.00353	加盖、封闭+微负压+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0.0268	8.05×10^{-5}	0.0007
	H_2S	0.0052	1.57×10^{-5}	0.000137		0.0010	3.13×10^{-6}	0.00003
无组织	NH_3	/	8.22×10^{-6}	0.00007	/	/	8.22×10^{-6}	0.00007
	H_2S	/	3.20×10^{-7}	0.000003		/	3.20×10^{-7}	0.00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_3$4.9kg/h、H_2S 0.33kg/h）要求。

由上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油烟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油烟和恶臭污染物按无处理效率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排放频次按五年一次，每次持续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0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餐厅油烟	油烟	3.0	0.0120	0.0120	无	3.0	0.0120	0.0120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	0.1342	4.03×10^{-4}	4.03×10^{-4}	无	0.1342	4.03×10^{-4}	4.03×10^{-4}
	硫化氢	0.0052	1.57×10^{-5}	1.57×10^{-5}	无	0.0052	1.57×10^{-5}	1.57×10^{-5}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油烟排放浓度超标排放。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院区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_2、NO_2、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_{10}、O_3 相应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项

目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规定“小型：油烟去除效率≧90%、油烟排放浓度≦1.5mg/m^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_3$4.9kg/h、H_2S 0.33kg/h）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油烟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同时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

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静电式油烟净化技术较为成熟，对油烟处理效率可达到 90%-99%，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餐厅油烟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各构筑物均加盖密封，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取加盖，投放除臭剂，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喷淋塔除臭/生物除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废气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1 本项目废水种类调查

本项目共设置 1 栋医学综合楼，营运期废水均为医疗区产生的废水。

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不设置传染门诊和传染病房，因此不产生传染性污水。

本项目口腔门诊主要诊疗内容为牙体牙髓疾病、牙周病、口腔粘膜病、错颌畸形、牙齿缺失等，医院内部一般采用树脂材料作为补牙材料或者采用取模的方法，委托外部机构在口外制作嵌体，因此不涉及含汞废水。

本项目衣被品等洗涤和消毒均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无洗衣废水产生。

本项目影像科和放射性科室采用数码打印或数码成像技术，不涉及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

本项目化验室主要针对患者血液、尿液、体液等进行检测，化验室直接购进成套的试剂盒，试剂盒内配有分析和测定所需要的全部试剂，无需自制化验试剂，实验完成后废样本、废试剂和少量化验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间，因此不涉及含氰废水、含铬等重金属类废水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餐厅废水和检验科设备清洗废水。

3.2.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检验科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外排废水主要为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和餐厅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废水产生量（m^3/a）	6647.818						
污染物种类	pH	COD	SS	氨氮	BOD_5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污染物进水浓度（mg/L）	6-9（无量纲）	500	300	60	250	50	3.0×10^8MPN/L
产生量（t/a）	/	3.3239	1.9943	0.3989	1.6620	0.3324	1994345
治理设施名称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隔油池容积 $0.5m^3$、化粪池容积 $30m^3$、污水处理站 30t/d						
治理工艺	隔油、厌氧生物处理、格栅拦挡、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治理效率（%）	/	70	85	60	70	70	99.9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t/a）	/	0.9972	0.2992	0.1595	0.4986	0.0997	19.9435
出水浓度（mg/L）	6-9（无量纲）	150	45	24	75	15	3000MPN/L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不连续
是否达标	是

表24　　污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mg/L	是否达到要求	
DW001	院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2.462433°	N34.482317°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是	6-9
						COD	380	是	40
						氨氮	35	是	3.0（5.0）
						SS	220	是	10
						BOD_5	190	是	6.0
						动植物油	/	是	1.0
						粪大肠菌群	/	是	1000

3.2.3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1）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和后勤人员用水、住院人员用水、门诊用水、餐厅用水、检验科设备清洗用水、中药煎煮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医护和后勤人员用水：本项目院区职工人数为52人（其中医护人员37人，行政后勤人员15人），本项目职工三班倒，年工作365d，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医护人员用水量按130L/人·班计，医院后勤职工用水量按45L/人·班计，则项目医护人员用水量为4.81m^3/d（1755.65m^3/a），后勤人员用水量为0.675m^3/d（246.375m^3/a），医护及后勤人员总用水量为5.485m^3/d（2002.025m^3/a）。

②住院人员用水：本项目住院人员用水主要为公共卫生间冲厕、盥洗用水，共设置 96 张病床，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住院人员用水量按 130L/床·d 计，则住院人员用水量为 12.48m^3/d（4555.2m^3/a）。

③门诊用水：根据院方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门诊日最大接待量为 300 人次，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门诊患者用水量按 8L/人·次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2.4m^3/d（876m^3/a）。

④餐厅用水：本项目共设置一个小型餐厅（就餐座位 60 人），院区医护人员及就诊病患以伊川县周边人员为主，用餐人数较少，因此食堂规模较小，建成运营后平均每餐就餐人数预计为 80 人，每天提供三餐，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营运期餐厅用水量按 10L/人·次计，则餐厅用水量为 2.4m^3/d（876m^3/a）。

⑤检验科设备清洗用水：医院检验科仪器设备使用完后需要用清水清洗，根据院方提供资料，检验科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5m^3/d（182.5m^3/a），检验科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中药煎煮用水：本项目中药房设置煎药机，根据院方提供资料，医院每日煎药约 20 副，单副煎药新鲜水用水量为 2.5L，全年按 365 天计，则煎药用水量为 0.05m^3/d（18.25m^3/a），该用水除少部分蒸发和残留在药渣内，其余部分均存留于中药药液内，无废水产生。

⑦煎药机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煎药机煎药后需进行清洗，根据院方提供资料，煎药机设备每日清洗用水量约为 1.5L，全年按 365 天计，则煎药机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015m^3/d（0.5475m^3/a）。

⑧绿化及院区地面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根据当地的气候、土壤条件，绿化及院区地面用水定额按 1.0L/m^2·d，医院绿化

及院区地面面积约 6547m^2，按每年浇洒 150d 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982.05m^3/a，折合日用水量为 2.6905m^3/d，用水为新鲜水。绿化及院区地面为洒水式，不形成径流，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由上可知，本项目用水量为 25.957m^3/d（9474.3225m^3/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量（m^3/a）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医护人员	37 人	130L/人·班（每天三班，每班分别为 12、12、13 人）	4.81	1755.65	0.8	3.848	1404.52
后勤人员	15 人	45L/人·班（每天 3 班，5 人/班）	0.675	246.375	0.8	0.54	197.1
住院人员	96 张床	130L/床·d	12.48	4555.2	0.8	9.984	3644.16
门诊	300 人次/d	8L/人·次	2.4	876	0.8	1.92	700.8
餐厅	80 人/餐（3 餐/d）	10L/人·次	2.4	876	0.8	1.92	700.8
检验科设备清洗	/	/	0.5	182.5	0.8	0.4（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146（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药煎煮	20 副/d	2.5L/副	0.05	18.25	0	0	0
煎药机设备清洗	365 次/a	1.5L/次	0.0015	0.5475	0.8	0.0012	0.438
绿化及院区地面	6547m^2	1.0L/m^2·d（每年浇洒 150d）	2.6905	982.05	0	0	0

合计	25.957	9474.3225	/	18.6132（其中0.4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793.818（其中146作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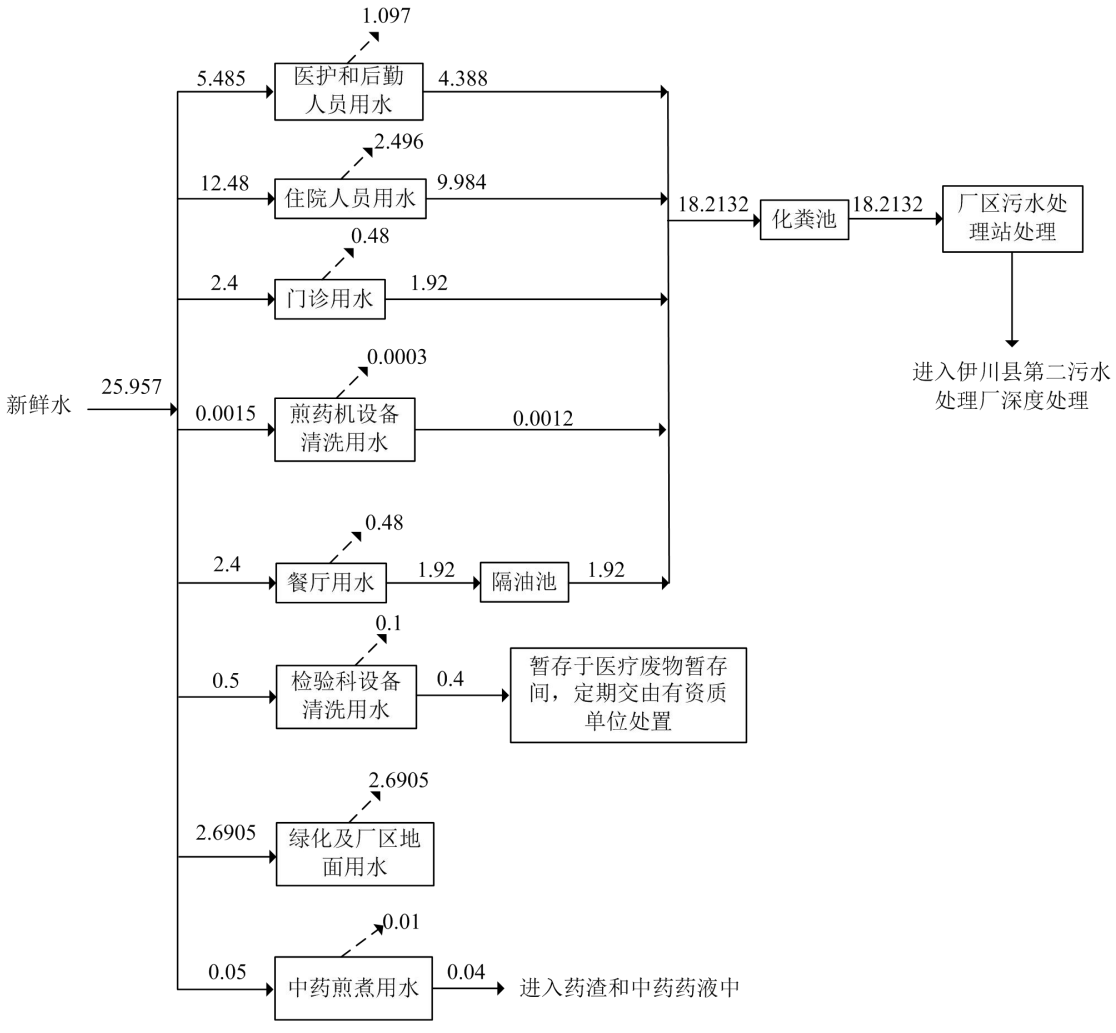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医疗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给出的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浓度参考范围数据以及同类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确定，医疗废水中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COD500mg/L、$BOD_5$250mg/L、SS300mg/L、NH_3-N60mg/L、粪大肠菌群 3.0×10^8MPN/L、动植物油 50mg/L，医院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26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医疗废水	办公、生活、门诊、住院、餐厅、检验科	6647.818	COD	500	3.3239	隔油池+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接触池	70	150	0.9972
			SS	300	1.9943		85	45	0.2992
			NH_3-N	60	0.3989		60	24	0.1595
			BOD_5	250	1.6620		70	75	0.4986
			动植物油	50	0.3324		70	15	0.0997
			粪大肠菌群	3.0×10^8MPN/L	1994345		99.999	3000MPN/L	19.9435

本项目拟在院区东南侧建设一座30m^3的化粪池和一座30m^3/d的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要求“COD250mg/L，SS60mg/L，NH_3-N/mg/L、$BOD_5$100mg/L，动植物油2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及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医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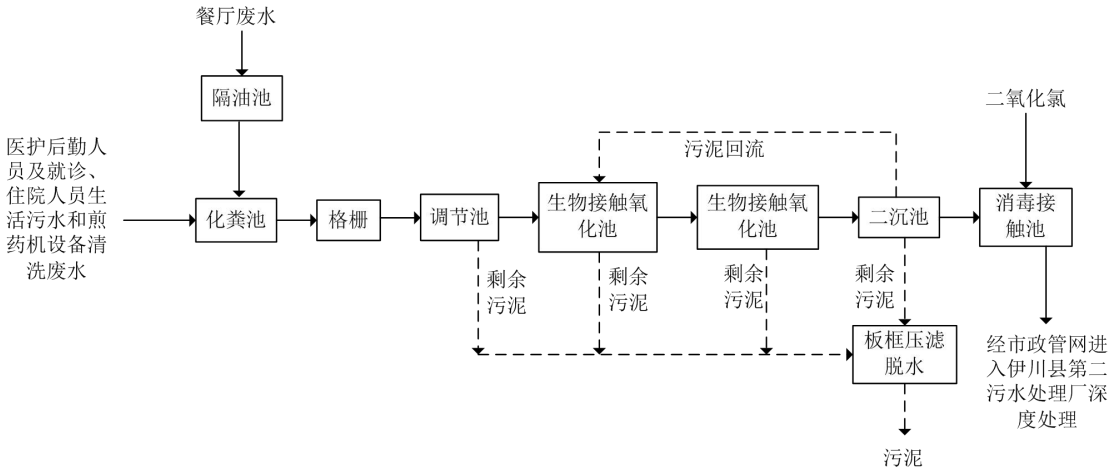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8.2132m^3/d（6647.818m^3/a），污水处理站拟采取“化粪池+格栅+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接触池”工艺。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医疗废水在化粪池内混合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两级接触氧化池进行处理，接触氧化池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处理后，废水经消毒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以氯酸钠和盐酸为原料经反应器制备二氧化氯的化学制备法）消毒后达标排放，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要求“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应不少于 1.0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为 2mg/L~8mg/L”；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产生的污泥定期经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进行消毒、压滤，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污泥装

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的废水量为 18.2132m^3/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m^3/d，可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前置化粪池设计有效容积为 30m^3，废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的要求“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一级处理：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2）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绕城高速（宁洛）与滨河大道交汇处东南角，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占地 45 亩，收水范围北至伊川县界，南至高新九路，东至伊河，西至临龙凤山植物公园。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2 万吨，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一级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SS：10mg/L，氨氮：3mg/L），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位于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院区周围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8.2132m^3/d，远远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 为 150mg/L，氨氮为 24mg/L，SS 为 45mg/L，BOD_5 为 75mg/L，动植物油为 15mg/L，粪大肠菌群为 3000MPN/L，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 无量纲，COD≤380mg/L，$BOD_5$190mg/L，氨氮≤35mg/L，SS≤220mg/L”。故本项目依托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3.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中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2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总余氯	1 次/12h	
	COD、SS	1 次/周	
	动植物油、BOD_5、NH_3-N、总氮、总磷、色度、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为污水处理站环保装置风机。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院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具体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污水处理站	1	99	7	0.8	85/1	低噪声	24 小时

	环保装置风机						设备、距离衰减	运行

（1）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面源）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a/π，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π＜r≤b/π，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10lg（r/r_0）$$

当 r＞b/π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r）=L（r_0）—20lg（r/r_0）$$

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 （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预测时，根据判别结果，取合式公式进行预测。

②多点源叠加

多点源叠加公式为：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③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在院区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0	45.0	/	/	/	/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48.1	48.1	/	/	/	/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25.1	25.1	/	/	/	/		达标
北厂界	29.8	29.8	/	/	/	/		达标
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11.9	11.9	51	42	51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院区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3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置 96 张病床，每病床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96t/d（35.04t/a）；本项目院区职工人员共计 52 人，门诊病人日最大接待量为 300 人次，院区职工和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76t/d（64.24t/a）。则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为 0.272t/d（99.28t/a），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药渣、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

①中药药渣：本项目每天煎制中药 20 副，每剂中药产生药渣约 200g，则药渣产生量为 4kg/d（1.46t/a），本院所用中药材多为植物草药，无毒无害，不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中的毒性中药品种，且不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内，因此，本项目中药渣为一般固废，药渣因含一定水份，需采用袋装并在桶内暂存加盖密闭防止泄漏，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本项目中药煎药过程产生的异味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院方提供资料，项目中药煎制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填充量约为 0.05t，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产生量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后，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不属于危废，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来自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

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其他有害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 841-001-01（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如胶布、棉签、纱布等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的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血液、血清、实验完成后废试剂、设备清洗废水等）、损伤性废物 841-002-01（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如针灸针、采血针、缝合针、手术刀、玻璃试管等）、病理性废物 841-003-01（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等，如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等）、化学性废物 841-004-01（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 841-005-01（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疫苗等）。

本项目检验科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病人血液、血清等感染性废物，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检验科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d（146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42kg/床•日计，本项目共设 96 张病床，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1kg 计，门诊就诊人次峰值为 300 人/d，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44332t/d（161.8118t/a）。本项目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要求进行，拟在一楼西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用于暂存医疗诊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由于医院的污水中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有部分转移到了污泥中，若不妥善消毒处理就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 6.3.5.3“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主要包括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化粪池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6.1.1 化粪池污泥来自医院医务人员及患者的粪便，一般而言每人每日的污泥量为 150g”，本项目住院病人按 96 人/d 计，工作人员为 52 人/d，由此估算，化粪池污泥量（含水率约为 95%）约为 0.0222t/d，即 8.103t/a。

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的调查统计，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总量约为 85g/人·d。本项目住院病人按 96 人/d 计，工作人员为 52 人/d，则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01258t/d，即 4.5917t/a，污泥含水率为 95%。

由上可知，本项目污泥总产生量约为 0.03478t/d，即 12.6947t/a（含水率 9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有污泥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排入污泥池内，污泥在污泥池中应进行消毒处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污泥控制要求（综合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要求后进行清掏。污泥池消毒采用投加干石灰消毒，然后添加絮凝剂，并进行脱水处理。污水处理站设备间设置板框压滤机对消毒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可降至 70%，则污泥量约为 2.1158t。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可知，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类别为感染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脱水污泥废物类别属于 HW01，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污泥经消毒脱水后，装入密封袋内，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则上不进行贮存，暂时无法清运的装袋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容量统计表，活性炭对硫化氢、氨气的吸附容量为 20%（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臭气），根据废气影响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对臭气的吸附量约为 0.0029t/a，则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0.0145t/a。建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代码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9.28t/a	900-099-S64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2	中药药渣	1.46t/a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	0.1t/a	900-008-S59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医疗废物	161.8118t/a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2.1158t/a	841-001-01	
6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0.0696t/a	900-041-49	

表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	161.8118t/a	诊疗和治疗	液态和固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人体废弃物、药品、针头等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人体	每天	T/C/I/R/In	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841-005-01					废弃物、药品、针头等			质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1158t/a	环保设备	固态	排泄物、病原微生物、寄生虫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	3 个月	In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96t/a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吸附的臭气	臭气	3 个月	T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一楼西南侧	28	分类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3t	2 天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t	2 天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t	6 个月

5.2 环境管理要求

5.2.1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设置

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设置标识标牌。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二层中药室，占地面积 5m^2，地面经硬化处理，应保证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不对土壤及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5.2.2 危险废物

5.2.1.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应采取以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远离医疗区、食堂、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④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⑤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⑥项目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暂存场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

⑦医疗废物的收集应分类放入标明适当颜色或标识的垃圾袋或垃圾桶中，在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盛装垃圾容器的四分之三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对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紧实严密的封口，废物一旦装入袋或容器中后不宜取出；收集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用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险品”标识。收集使用过一次性针管及其他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锐器时，应收集装入专用容器，经消毒并做毁形处理后由专职人员送至存放间，严禁买卖；

⑧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所有医疗废物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污物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医

疗垃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对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⑨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及墙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1）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如果流入社会，将污染环境，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如：传播疾病，致畸形、致突变等。因此，加大安全处置管理力度将刻不容缓。针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制度如下：

①加强自律意识，从源头上截断医疗废物流失。领导加强对医疗废物管理的重视，增加投入，转变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医疗废物管理不利给社区人群造成的不良后果。在硬件设施上加大投入和建设，有效管理。

②护理人员进行肌肉注射、静脉穿刺拔除后或化验室人员采血后，为避免针眼处出血，往往让患者或其家属按压棉签或带消毒棉的胶布，随后患者或家属则有可能将污染的棉签丢弃至生活垃圾中。医院应采取及时告知并张贴公示等方式尽量避免此类垃圾的流失，进行管理宣传的同时做好零散医疗废物的收集。

③由于陪同家属素质参差不齐，再加上宣传力度不够，有时会将纸杯、果皮、饮料瓶等生活垃圾随手放入医疗垃圾当中，增加医疗废物处理负担。医院对此应加强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环保知识宣传，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医疗废物。

④严格医疗废物收集过程的转运程序。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按规定进行称重和核实，数量保证真实。交接本上护士必须现场签名，不能漏签或补签，减少医疗废物流失的隐患。

（2）分类管理措施

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的分类方法对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然后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令 36 号）对各类废物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①感染性废物：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②病理性废物：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贴上识别标签；

③损伤性废物：放入硬质周转箱内，贴上识别标签；

④药物性废物：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应当在标签上注明贴上识别标签后交由专业机构处置；

⑤化学性废物：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3）医疗废物的交接、运输：

①本项目所有医疗废物的收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要求进行，装运医疗废物的容器根据医疗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医疗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②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③运送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对医疗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同时，院方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豫环办〔2019〕146 号）要求，接入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跟踪管理，遏制非法转移和倾倒，防范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

（2）危险废物：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为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①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转移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好的密闭容器集中到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Ⅰ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Ⅱ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Ⅲ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②危险废物贮存

Ⅰ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Ⅱ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Ⅲ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密闭容器贮存前应进行检验，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③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渗漏。本项目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以上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存储，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采用二氧化氯，院区采用盐酸和氯酸钠现场制备二氧化氯，二氧化氯现场使用不进行存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盐酸、

氯酸钠和管道内的甲烷。

表3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存储位置
盐酸	7647-01-0	0.006	7.5	0.0008	院区南侧污水处理站耗材存放区内
氯酸钠	7775-09-9	0.025	100	0.00025	院区南侧污水处理站耗材存放区内
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天然气管道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05＜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影响途径及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盐酸和氯酸钠储存过程中产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天然气管道内的甲烷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泄漏主要是管理不善导致。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本项目盐酸和氯酸钠储存在污水处理站内专用储存间，分区存放，储存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盐酸一旦发生泄露可经围堰阻挡，防止泄露到外环境中，然后快速引流至备用容器中储存。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②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③院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院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⑤二氧化氯发生器远离火源，操作间照明用安全防爆灯，室内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发生器在正常工况下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原料液输送有联动装置，各管道无泄漏现象，设施周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企业应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加强生产过程、运输过程、贮存过程、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通过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事故影响程度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排污许可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Q8411综合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等级管理，需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建成排污前按照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表35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84				
107	医院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	床位500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8415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	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床位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

		院以及疗养院 8416）	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院 8415、疗养院 8416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101.0 万元，占总投资 5929.02 万元的 1.7%。

表3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七个 100%防尘措施、设置围挡及喷雾装置；若干洒水车、雾炮车	20.0
	废水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装置、废水沉淀池 20m^3、临时化粪池 10m^3	20.0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	10.0
	固废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2.0
运营期	废气	中药煎药异味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引至顶楼	2.0
		餐厅油烟	油烟净化器+2m 高烟囱（DA001）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盖密封+微负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4.0
	废水	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餐厅废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	隔油池 0.5m^3+化粪池 30m^3+污水处理站 30t/d（格栅+调节池+两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接触池）	30.0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密闭隔声等措施	5.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2.0
		危险废物	在一楼西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	5.0
合　计				10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煎药排气管道	中药异味	煎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DA001 餐厅油烟排气筒	油烟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m 高烟囱排放（DA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DA002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位于地下，采取加盖密封，微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地表水环境		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和餐厅废水	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氮、总磷、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0.5m^3）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0m^3），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30t/d）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
	敏感点河滨街道养老中心	等效声级	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若干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中药药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二层中药室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5m^2），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医疗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暂存场所达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②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③院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④院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⑤二氧化氯发生器远离火源，操作间照明用安全防爆灯，室内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发生器在正常工况下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原料液输送有联动装置，各管道无泄漏现象，设施周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	项目应在投入运行前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			

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做好院区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的保存，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环保档案：1、环境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4、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布袋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六、结论

根据前述，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	/	/	0.00077t/a	/	0.00077t/a	+0.00077t/a
	H_2S	/	/	/	0.000033t/a	/	0.000037t/a	+0.000037t/a
废水	COD	/	/	/	0.9972t/a	/	0.9972t/a	+0.9972t/a
	NH_3-N	/	/	/	0.1595t/a	/	0.1595t/a	+0.159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中药药渣	/	/	/	1.46t/a	/	1.46t/a	+1.46t/a
	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	/	/	161.8118t/a	/	161.8118t/a	+161.8118t/a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2.1158t/a	/	2.1158t/a	+2.1158t/a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	/	/	0.0696t/a	/	0.0696t/a	+0.069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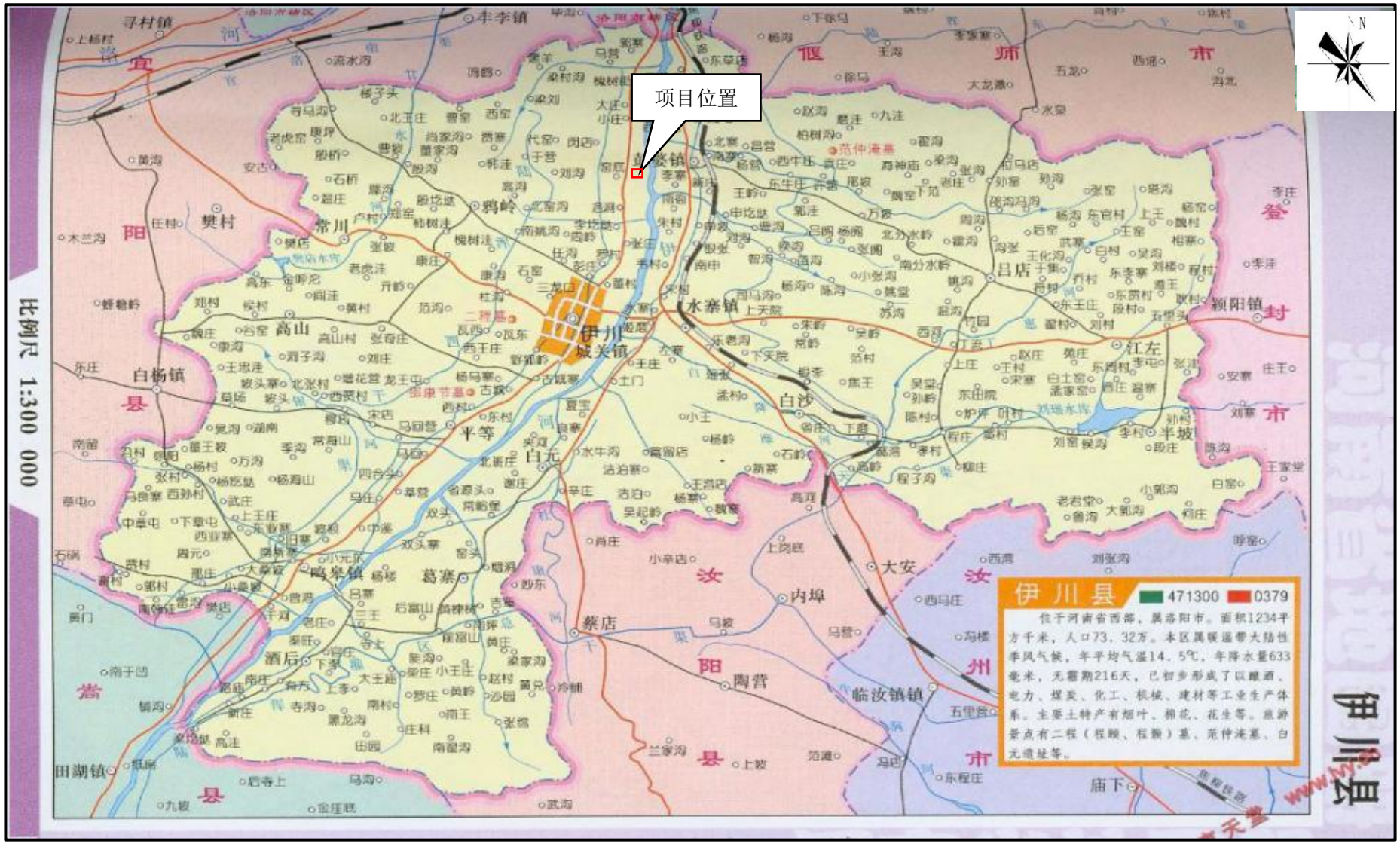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300 000
伊川县
471300
0379
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面积1234平方千米，人口73.32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33毫米，无霜期216天。已初步形成了以酿酒、电力、煤炭、化工、机械、建材等工业生产体系。主要土特产有烟叶、棉花、花生等。旅游景点有二程（程颢、程颐）墓、范仲淹墓、白元遗址等。
伊川县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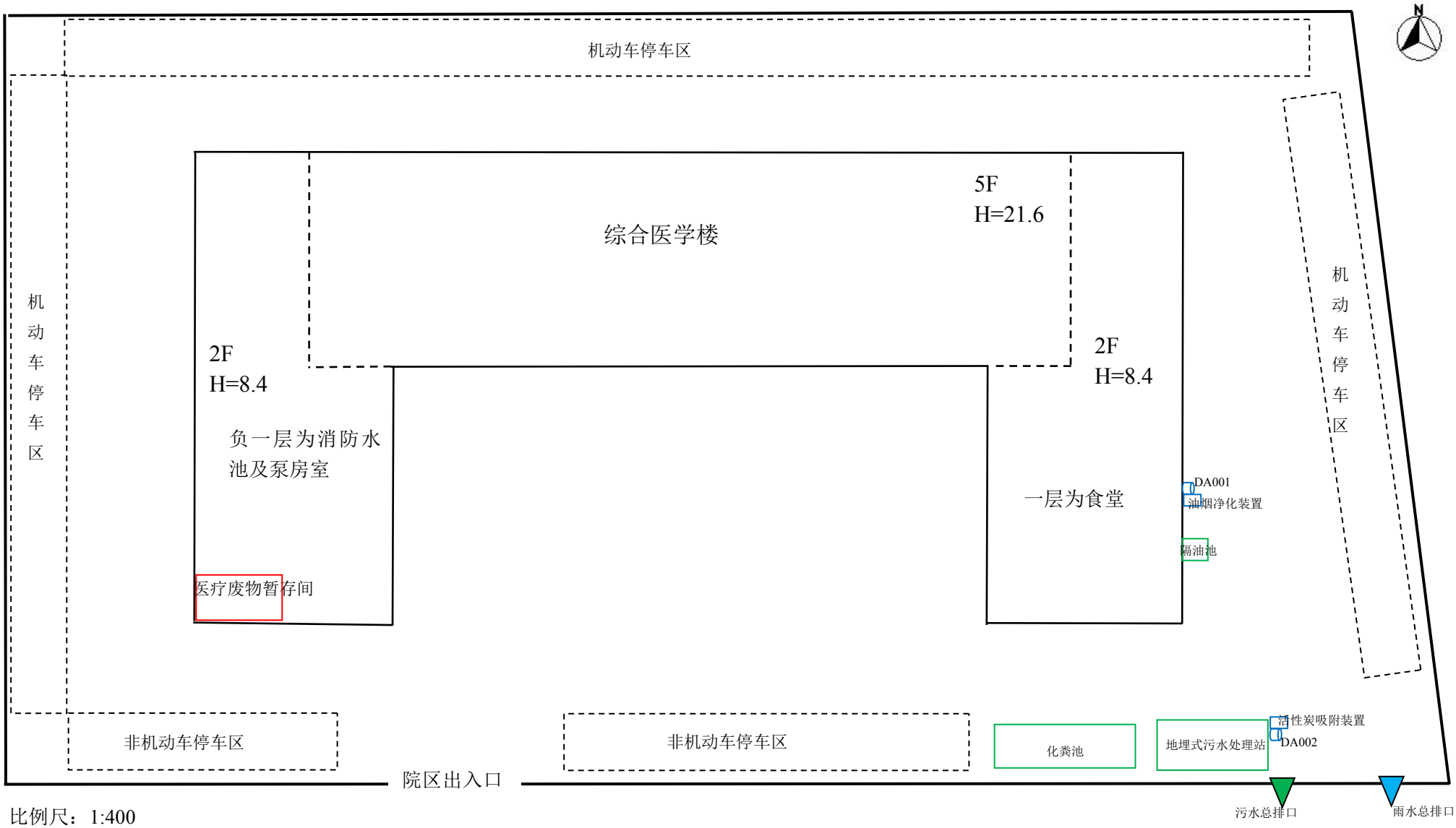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400

附图四　　项目院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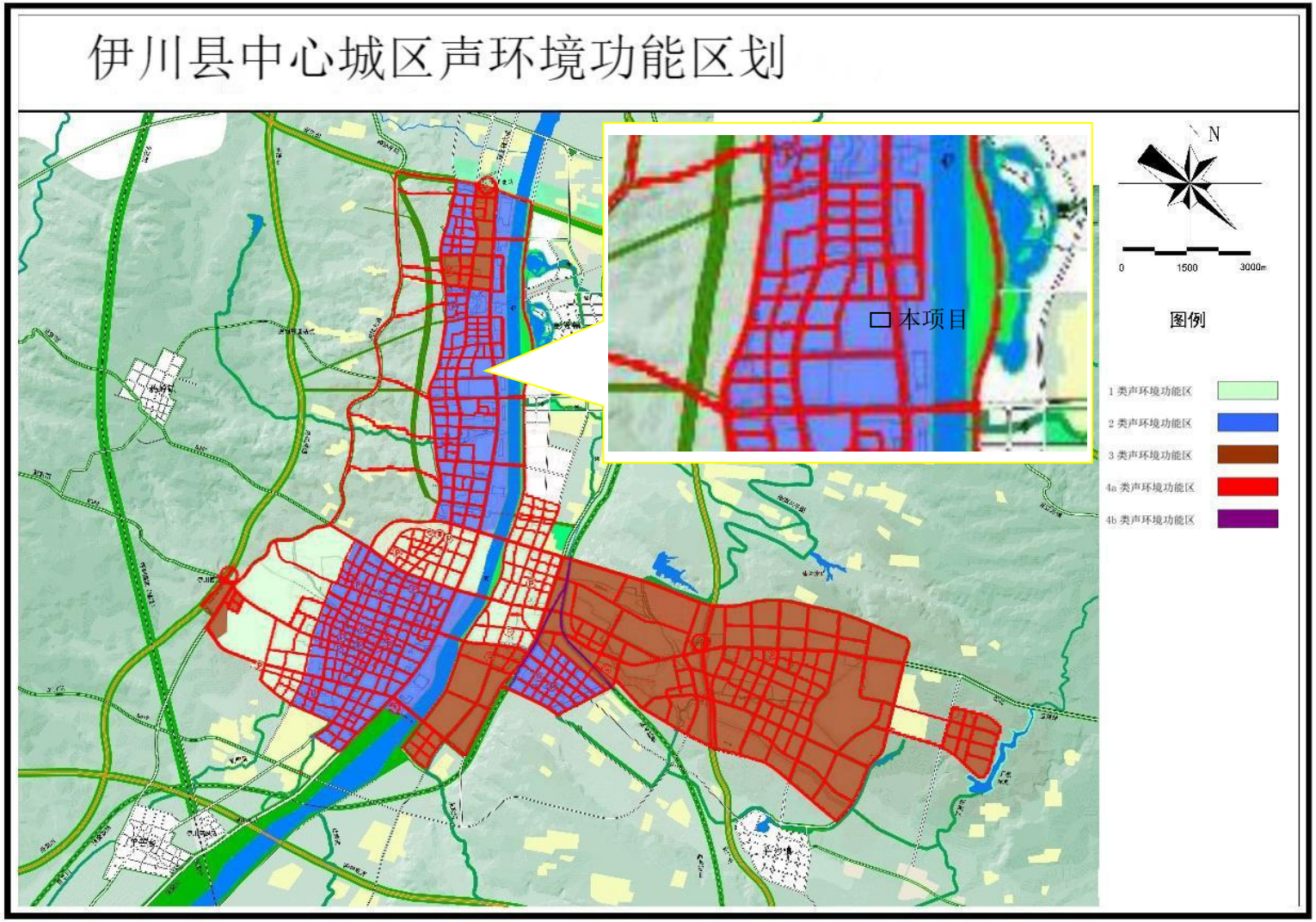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成果查询图

本项目所在场地现状

场地西侧运动公园

场地东侧鹤鸣大道

场地北侧花都路

场地西侧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八　项目场地现状及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伊发改审批〔2024〕12 号

关于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伊卫〔2024〕20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999124。

二、项目建设地点: 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0.9217 公顷，总建筑

面积 9873.13 ㎡，建设一栋 5 层综合医学楼。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医学楼，院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管网基础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929.0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五、建设期限：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六、请项目单位据此抓紧开展下步工作。项目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进行。同时请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依法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024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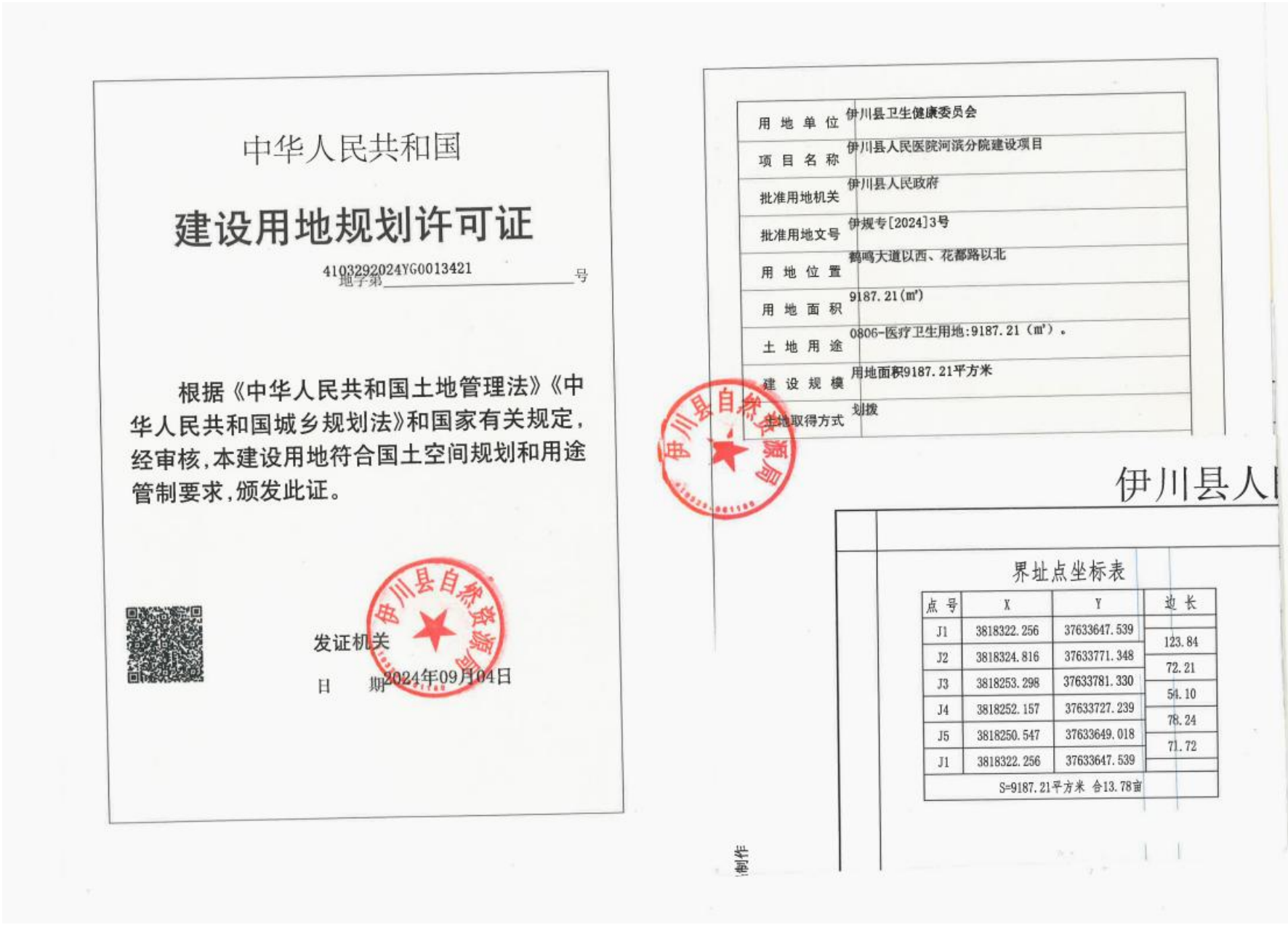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292024YG00134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年09月04日

用地单位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伊川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伊规专[2024]3号
用地位置	鹤鸣大道以西、花都路以北
用地面积	9187.21(m²)
土地用途	0806-医疗卫生用地:9187.21（m²）。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9187.21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伊川县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818322.256	37633647.539	
J2	3818324.816	37633771.348	123.84
J3	3818253.298	37633781.330	72.21
J4	3818252.157	37633727.239	54.10
J5	3818250.547	37633649.018	78.24
J1	3818322.256	37633647.539	71.72
S=9187.21平方米 合13.78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用地坐标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3818322.256	37633647.539	
J2	3818324.816	37633771.348	123.84
J3	3818253.298	37633781.330	72.21
J4	3818252.157	37633727.239	54.10
J5	3818250.547	37633649.018	78.24
J1	3818322.256	37633647.539	71.72
S=9187.21平方米 合13.78亩			

土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平方米/亩

地块号	建设用地	绿化占地	界点编号
地块一	9187.21/13.78		(J1-J5)
合计	9187.21/13.78		
总面积	9187.21/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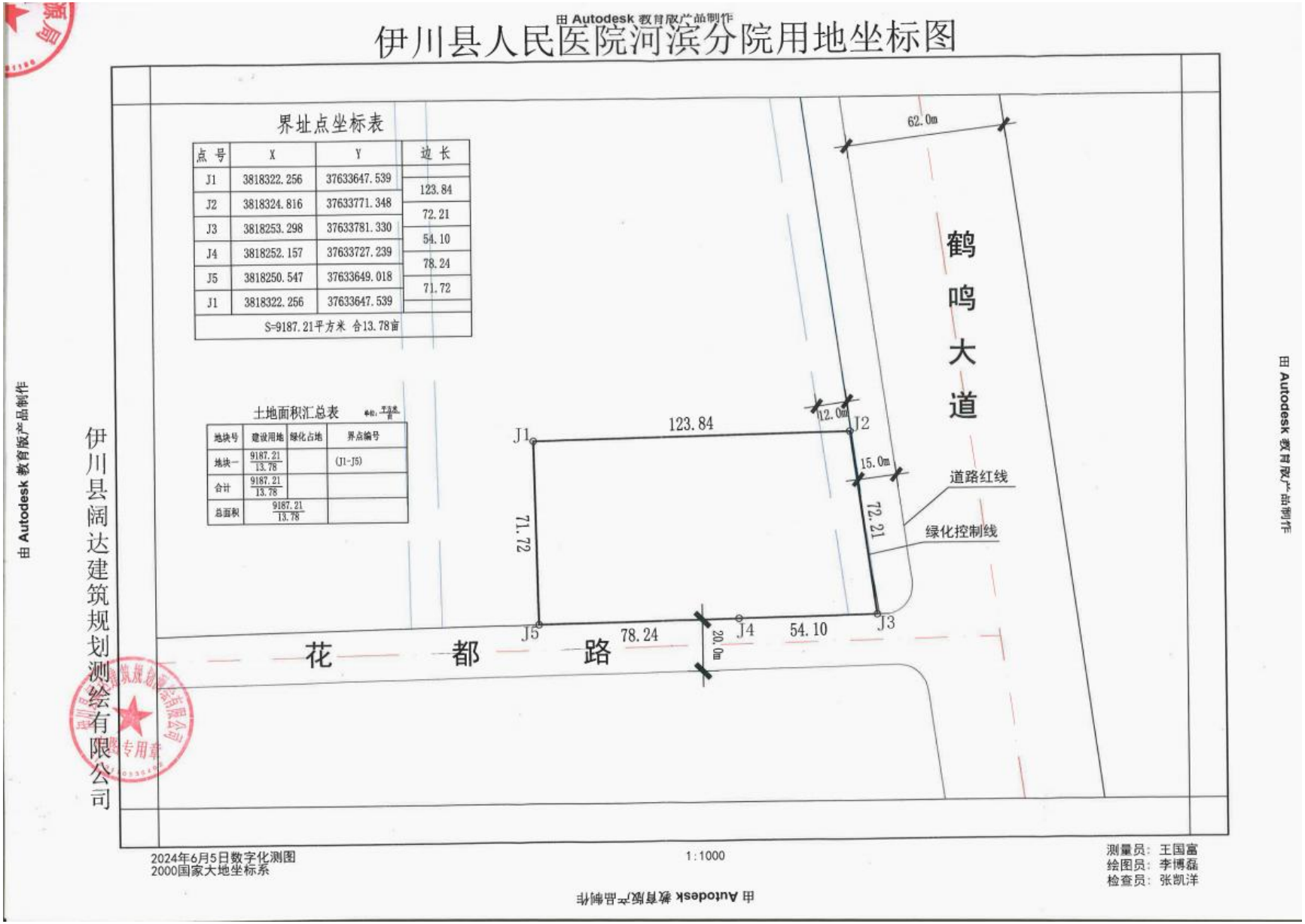

伊川县阔达建筑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王国富
绘图员：李博磊
检查员：张凯洋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伊卫〔2024〕3号　　申请人：宋克义

关于申请办理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报告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理》、《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规定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该项目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

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项目已列入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建设对促进当地医疗服务水平可持续发展、完善增强当地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医疗卫生条件均衡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向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政〔2021〕31号规定，该项目已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批复《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建议书》（伊发改审批〔2024〕1号）申请核发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项目建设内容：拟规划建设一栋5层综合医学楼。主要建设综合医学楼基地面积2670.32平方米、院区内道路面积3320.73平方米、绿化面积3225.95平方米，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管网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9873.13㎡，该项目总投资约0.5929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0.9217公顷，实际申请用地0.9217公顷，其中农用地0.9217公顷（耕地0.9217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项目用地已纳入伊川县正在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伊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

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规划选址情况

该项目选址符合《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布局，选址位置与该规划确定的位置基本一致，选址合理。

项目与周边重大基础设施、“邻避”、文物保护、水土保持、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军事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衔接，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该项目为首次申请规划选址项目，项目未动工建设，无违法用地问题。

六、小结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要求，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贵单位申请办理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请给予审查批复。

伊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刚刚18737912626）

CMA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SMJC-054W-01-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楼 301~316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9931868

邮　　箱：hnsm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委托，我公司对指定地点的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	委托单位地址	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2025.01.08	
	昼间	夜间
河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51	42

编　制：李静艺　　审　核：刘[illegible]　　签　发：王兰花

日　期：2025.1.11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3040035212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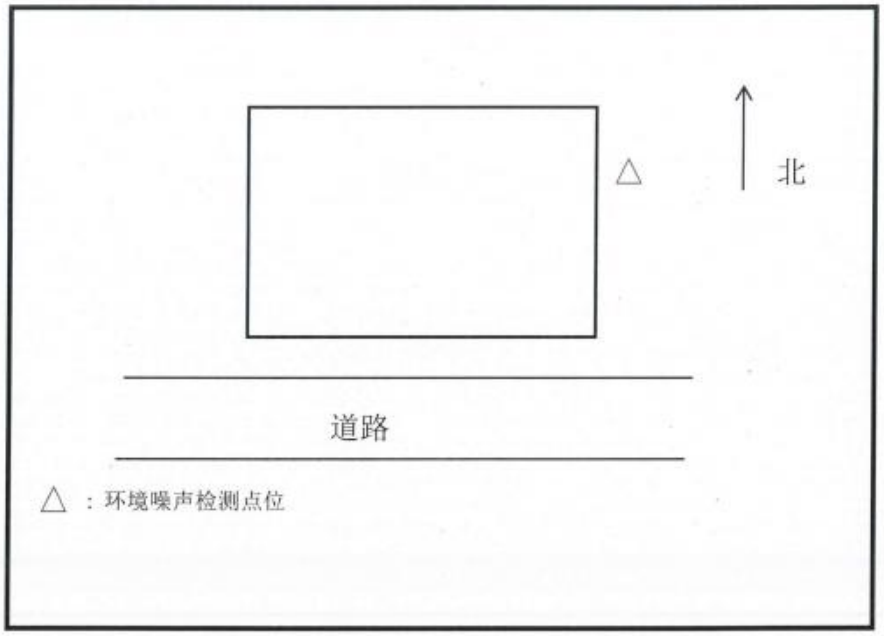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
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位于河滨办事处瑶底社区鹤鸣大道以西，占地面积9187.21平方米，总投资5929.02万元，环保投资99万元。主要工艺为：病人-挂号-就诊-检查-诊断-抓药-取药-出院或住院-复检-出院。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COD0.2659t/a,氨氮0.0332t/a。

水污染物新增总量COD0.2659t/a,氨氮0.0332t/a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5年1月23日

伊川县人民医院河滨分院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内容	监测计划
废气	中药煎药	中药异味	煎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煎药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餐厅	油烟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m 高烟囱排放（DA00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限值要求“小型 油烟去除效率 90%，油烟排放限值 1.5mg/m^3”	餐厅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并安装 2m 高排气筒（DA001）	1 次/年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位于地下，采取加盖密封，微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NH_3$4.9kg/h、H_2S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无组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NH_3$1.0mg/m^3、H_2S 0.03mg/m^3、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位于地下，采取加盖密封，微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次/季度
废水	医护后勤人员及就诊、住院人员生活污水、煎	pH、COD、SS、NH_3-N、BOD_5、动植物油、粪大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0.5m^3）处理后进入化粪池（30m^3），煎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医护后勤人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设置隔油池（0.5m^3）、化粪池（30m^3）、污水处理站（30t/d）	流量：自动检测；pH、总余氯：1 次/12h；COD、SS：1 次/周；NH_3-N、总

	药机设备清洗废水和餐厅废水	肠菌群、色度、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员及就诊和住院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废水在化粪池内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30t/d）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氮、总磷、色度、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_5、动植物油：1 次/季度；粪大肠菌群：1 次/月
噪声	运营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1 次/季度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理处置	垃圾桶若干	/
	中药药渣、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		中药药渣暂存于二层中药室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5m^2$），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煎药异味处理设施）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	一般固废暂存处（$5m^2$）	/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设施）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污泥控制要求（综合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医疗废物暂存间（28m^2）	/